**2020年常宁市水土保持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我站成立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我站2020年财政资金的管理、分配和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单位自查、自评后，绩效评价小组对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建设进度以及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材料的基础上整理分析、归纳总结，形成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方针、政策。

2、进行水土流失勘测、普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

3、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相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验收。

4、负责全市水土保持项目的立项、上报及项目实施的设计、指导与管理工作。

5、负责水土保持经费、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6、负责查处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调处水土流失防治纠纷，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7、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人才培训、技术推广与咨询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站内设股室5个，即办公室、财务室、工程股、监督股和生态服务股，全站共有在职职工66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站2020年度总收入666.90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54.9021万元，其它收入1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5.8万元。总支出667.77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7.8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7.4633万元，项目支出112.48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4.9286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是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总计555.28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8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7.4633万元。

**2、项目支出**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资金，2020年项目支出总计112.4851万元。

**三、市本级其他财政性资金实施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市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们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0年评价得分为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对资金管理控制运行严执按手册执行，进一步规范我站的财经秩序，做到了资金集中管理、严格审批、统筹安排、公开透明，确保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运行，杜绝了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发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做好水土保持的宣传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的监督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的行政执法工作。

3、搞好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协助项目业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监测人员进行防治技术指导、监管、验收。

4、做好我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做好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站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指导防治工作，依法征收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

1、内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缺乏专业的内控管理人才，习惯按部就班，缺乏创新意识，工作中在精度和深度上还需下功夫。

2、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没有系统的评价方法，评价水平不高,有待提升。

3、预算执行力有待加强，各项费用开支要按标准严格执行，励行节约。

**七、意见及建议**

与2019年相比较，我站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人员经费预算足额编制，要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公用经费，及时跟进单位专项资金保障力度,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作用。

 常宁市水土保持站

2021年10月15日